

《临沧市粮食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粮食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1〕78 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为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有关政策，现解读如下：

一、预案制定的目的和依据。为了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市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粮食应急预案》《临沧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沧市市级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临沧市粮食应急预案》。

二、预案的主要内容。《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体系、响应机制、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恢复和重建、保障措施、附则 10 个部分。重点从组织体系、等级划分和分级响应、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经费保障四个大的方面进行解读。

一是构建组织体系。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

指挥部），明确指挥部职责；成立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明确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的职责；成立县（区）粮食应急机构，并明确职责。

二是等级划分和分级响应。国家宏观调控将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国家级（Ⅰ级）、省级（Ⅱ级）、州（市）级（Ⅲ级）、县（市、区）级（Ⅳ级）共四级，本预案规定的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市级（Ⅲ级）、县（区）（Ⅳ级）二级。当我市出现市级或县（区）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级响应。当市政府认为超过市政府处置能力，需要按省级（Ⅱ级）对待时，报请省级指挥部进行调控。

三是应急准备。一是粮食储备。优化市级政府储备粮品种结构，严格落实政府储备规模，成品粮油储备要满足 7 天市场供应量；二是粮食应急保障体系。进入市级（Ⅲ级）应急状态后，主要由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应急加工网络，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建立和完善应急供应网络，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建立应急储运网络，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建立应急种子储备和供应网络，扩大粮食生产需要。三是加大对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确保应急工作需要；四是加强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建设区域应急保障中心，提升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四是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根据确认出现的粮食应急状态，

按程序迅速作出应急响应。应急粮源动用按照动用当地商品粮库存、成品粮储备、县级政府储备粮、市级政府储备粮、向省级申报动用省级政府储备粮的顺序进行。出现市级（Ⅲ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请示启动本预案，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预案后，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动用市级政府储备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指挥部立即下达动用命令。

五是应急经费保障。按照粮食应急状态分级保障粮食应急所需要经费。市级财政对受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县（区）给予适当支持。